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唐栢松  
柯育沅、黃雪梨

肆、列席人員：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、施淑寶、謝瑞賀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曹翠峯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 彰化市民代表會代表趙克琴女士(第 4 選舉區)因回任教職，於本(106)年 8 月 1 日辭職生效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但書規定，代表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

(二) 今年造成資安災情之勒索病毒 WannaCry2.0 及許多病毒均採 Windows 作業系統之網路芳鄰傳播，為推動關閉個人電腦網路芳鄰、增進資源共享及減少利用隨身碟所產生之病毒危害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購置網路連接儲存設備，於本(8)月 18 日召開「建置網路連接儲存設備 (Network Attached Storage) 說明會」後，將擇期於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安裝。

(三) 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5 日院授人組第 1060053914 號函核定之「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」及地方選舉委員會編制表，將本會原常設第一組、第四組及行政室修編剩下第一組及第四組，原行政室主任改派專員職務，其他人員分派至一、四組，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第 342 次委員會議討論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本縣田尾鄉長候選人林文華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以政黨連坐裁罰案，經貴會決議裁罰新臺幣 115 萬元，已開立今(106)年度處字第 003 號裁處書送達該黨，待該黨繳納罰鍰中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